附件 1：

湖南科技学院博士教授引进待遇及条件一览表（以文件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遇类别 | 领军人才 | 学科带头人 | 学术带头人 | 其他高水平人才 |
| 安家费 | 100～200 万 | 50～80 万 | 20～50 万 | 12～32 万 |
| 科研启动费/实验室建设费（据需要） | 科研启动费 20～50 万。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300 万，社科类100 万 |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5 ～ 20 万，社科类 10～15 万。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100 万，社科类 50 万 |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～15 万，社科类 6～10 万。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50 万，社科类 20 万 | 科研启动费自 科 类 10 万，社科类 5万 |
| 家属/子女安置 |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，与引进者同进出；如不需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|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，与引进者同进出；如不需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| 视情况安排配偶，与引进者同进出；如不需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| 视情况安排配偶，与引进者同进出；如不需安排，追加住房补贴和 安家 费 8万 |
| 工作津贴和办公室 | 年工作津贴 10～30 万元。配独立办公室 |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|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|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|
| 基本待遇 | 1. 无职称的博士起薪 10 万元/年，有副高职称的博士起薪 13 万/年，四级教授起薪 16 万元/年。
2. 对引进人才，提供校内周转房一套（无产权，服务期内免房租）。3.博士研究生进校当年直接 认定为讲师，具备讲师任职资格 2 年后可申报副教授职称。4.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副教授七级绩效工资；有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教授四级绩效工资；绩效工资 逐年普调外，还随在校工作年限增长而增加。5.引进的正高职称人员和博士在服务期内享受教授 博士特殊津贴：博士 1500 元/月、教授 1800 元/月、博士教授 2000 元/月。6.服务期内工作任务

之外获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1 项，除按学校政策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外，另追加安家费 20 万元。7.有一年及以上国外就学或工作经历者，条件可适当放宽，待遇可适当提高。8.三人以上博士或教授学科团队引进，待遇和工作任务面议。9.终年免费上网。10.工作日提供免费中餐。11.科研成果有奖励，报课题有配套经费。 |
| 基本条件 | 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，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、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芙蓉学者” 及相当层次人才。 | 年龄在 50 岁以下，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。2. 原“985”或“211”大学的博士生导师。3.省级优秀专家，并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省科技发明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名。4.省级“121”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。5.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级重大项目的中青年专家。6.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 SCI、EI、SSCI 源刊发表论文 5 篇，文科在CSSCI 源刊发表论文 7 篇，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。 | 年龄在 40 岁以下，原 985、211 大学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；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或年龄在 45 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正高职称人员，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主持省级科研课题2 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名、二等奖排名前 3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名；或个人（排名第一）创作作品获国家级（政府）三等奖及以上。2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 源刊或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；或在SCI、EI、SSCI 源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。3.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。 | 年龄一般在40 岁以下， 教学、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；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大学正高职称人员；年龄一般在 50 岁 以下，大中型企业或新技术新兴产业的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、技能型资深专家等。 |